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9,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9,12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简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29.1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51.57 万股的 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6.92%；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15.60 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29.19	66.92%	0.50%
合计		29.19	66.92%	0.50%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8、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00%	6.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8.50%	14.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33.00%	25.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相比于2023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

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届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日披

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

成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261 1003 1482">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td> <td>8.0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p> <p>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考核指标达成率（X）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650 1003 1872">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8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00%	6.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96,733,293.21 元。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为 $A_n \leq A < A_m$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拟解除限售 89,12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 20%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280 股。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00%	6.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3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期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371 994 450">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绩效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p>本次 3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任职期限及考核要求，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	100%	80%	60%	0							
<p>5、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p> <p>(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p> <p>(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p>	<p>额外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12日届满，公司将统一办理第一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一)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

(二)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三)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22,2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83,55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按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三)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9,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四)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已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人）		27.85	8.912	32.00%
合计		27.85	8.912	32.00%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4,775	46.45	-89,120	27,085,655	4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27,525	53.55	+89,120	31,416,645	53.70
三、总股本	58,502,300	100.00	0.00	58,502,300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